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廣學院辦理 2011 年第五期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

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及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開班特色：

由本校專業領域師資所開設，兼具強而有力之教學技巧；完善軟硬體設備，並針對教育部華語認證考試規劃之課程。

三、開班目標：

- (一) 課程規劃著重於有意致力於通過教育部華語師資認證考試。
- (二) 有系統地建立華語文教學概念，培訓專業知識充足之華語文教學師資。
- (三) 藉由講師授課指導以提升專業知識和有效率掌握考試重點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（經教育部認可）畢業，並取得學士學位者；國外大學須檢附認證後之畢業證書影本，不限定相關科系別。
- (二)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（經教育部認可）之在學應屆畢業生（須檢附學生證並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）。

※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自2010年度起，除須通過五項考科（國文、漢語語言學、華語文教學、華人社會與文化、華語口語與表達），還須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，始由教育部發給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，另經98年試務委員會決議，考生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無年限之限制，請欲報名本班及有志報考證照者務必詳細閱此新制規定後即早準備（附件一）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40人/班（未滿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（五）或額滿為止。
- (二) 本班將於 100 年 3 月 19 日（六）14：00 舉行課程說明會，名額有限，歡迎來電預約。

七、研習日期、時間：100 年 04 月 09 日起至 100 年 06 月 18 日。

每週六、日 09:10-12:10、13:30-16:30（6/4-6/5 端午連假不排課）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）

九、課程介紹：分兩階段進行（不得選修）另含模擬考測驗 10 小時、考題探討 4 小時，

共計 115 小時，課表如下頁：

第一階段-基礎知識養成（講師暫擬）

科目名稱	授課講師	時數
華語文教學法	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蔡雅薰主任	3
多媒體華語教學	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藍玉如助理教授	3
華語文教材編寫	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陳麗宇副教授	3
第二外語習得	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外語學科 曾俊傑助理教授	3
華語詞彙教學	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陳麗宇副教授	6
華語與華夏文化	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何淑貞講座教授	3
典章制度與學術思想		3
華語語法教學	本校國文系 王錦慧教授	7
華語篇章結構	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所長 李子瑄副教授	3
華語語用教學		3
華語語音學	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蔡雅薰主任	6
中國文學概論	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陳昭利副教授	6
漢字教學	本校華語文學科 蔡忠霖副教授	6
華語正音教學	本校國語教學中心 徐東玲教師	4
教育心理學	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官英華助理教授	3
華語測驗與評量	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數理科 趙日彰講師	3

科目名稱	授課講師	時數
文史藝術與宗教信仰	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林振興副教授	3
精神物質與風俗習慣		3

第二階段-實力衝刺

科目名稱	現職	時數
華語文教學	本校國語教學中心 舒兆民教師	6
漢語語言學	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所長 李子瑄副教授	6
華人社會與文化	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林振興副教授	6
國文	本校華語文學科 黃紹梅副教授	6
華語口語與表達	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系主任 蔡雅薰教授	6

※備註：以上課程表內容依實際開課為主。

十、研習費用：

- (一) 學費：25,000 元、報名費：300 元（含上課講義印製費、華人社會與文化、華語教學語法課程之教材，不含授課教師推薦書籍，以及相關軟體光碟等）。
- (二) 請報名後一週內繳費，逾期未繳費者，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報名：現場填寫報名表並附上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、大四應屆畢業生（須檢附學生證並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）。
- (二) 線上報名：請於本學院網站（www.sce.ntnu.edu.tw）網路報名選課。
- (三) 繳費方式：線上選課及列印課程繳費單，於繳費期限(七日內)至指定地點繳費。

如下頁：

便利商店繳款 ATM 轉帳 跨行匯款	請於線上選課及列印課程繳費單，於繳費期限(七日內)至指定地點繳費。 (1) 便利商店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)：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，學費 2 萬元以下手續費為 12 元， 學費 2 萬至 4 萬手續費為 17 元，學費 4 萬至 6 萬元手續費為 20 元。 (2) 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：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。 (3) 跨行匯款：需依各行庫規定酌收手續費。
現場繳款	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服務臺受理現金及信用卡收費， 現場受理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日 09:00 至 21:00。
劃撥繳費	(1) 戶名：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帳號：18988844 (2) 費用：報名費 300 元+學費 (3) 劃撥單通訊欄上須註明報名班別

完成報名繳費後請以傳真方式將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、大四應屆畢業生（須檢附學生證並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）影本，請註明**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**至 02-23935711 陳又嘉小姐收。

十二、報到程序：

4 月 6 日（三）以 E-mail 方式寄發報到通知（請學員於報名時務必留下 E-mail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（一）開課後報名者，缺課時數照常計算，且不得要求補課。
- （二）學員缺課時數達（含）三分之一（即三十八小時），不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- （三）本班未開班時，所繳之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（扣除匯款手續費用後），均無息退還。

（四）退費規定

1. 報名後上課前申請退班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。
2. 上課時數未逾各科時數 1/3 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1/2。
3. 上課時數逾各科時數 1/2 者，不予退費。

※本學院辦理帳號退費所需時間：3 週

（四）本校設有地下停車場，可依規定繳費停車，停滿為止（學員憑學員證得於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停車，享有每小時 30 元優惠），校區內禁止停車。

（五）交通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大樓。公車 3、15、18、74、235、237、672（原 254）、278、和平幹線



等各路線在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一站」下車，捷運在「古亭站」下車。

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 相關事宜接洽：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國際教育學分業務群 陳又嘉 小姐

電話：(02) 7734-5817 傳真：(02) 2393-5711

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>

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

核發證書相關規定說明 〈附件一〉

發稿單位：國際文教處

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自2010年度起，除須通過五項考科（國文、漢語語言學、華語文教學、華人社會與文化、華語口語與表達），還須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，始由本部發給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，另經98年試務委員會決議，考生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無年限之限制，教育部呼籲有志報考者應即早準備。

基於本考試成績自翌年起，三年內得予採計，為保障考生權益，2009年度以前（含）曾報考本考試者，至少有1科成績及格，且該成績尚在保留期限內，得免繳交外語能力證明，並於5考科均及格後，提出歷年成績證明，經查核無誤後即可發給本證書，最遲不得超過101年10月31日，逾期則須依規定繳交外語能力證明。

例1：若考生於97年與98年各通過1考科，此考生在101年10月31日前通過5項考科，則只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歷年成績單，經查詢無誤後，即可發給本證書，但97年通過之考科因保留期限僅至100年10月31日，考生仍須在101年10月31日前重新取得該考科及格成績。

例2：若考生於97年通過2考科，並於100年10月31日前取得5考科通過，則可繳交歷年成績單取代外語能力證明。

歷年成績查詢網址為：<https://140.112.161.103/cpt/queryall/default.asp>

附件二：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

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

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〈附件二〉

語文	辦理單位	測驗	備註
英文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200分以上 口試成績S-2+以上
		托福測驗 (TOEFL)	550分以上
		托福電腦化 (CBT)	213以上
		新托福 (IBT)	79-80以上
	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
		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(GEPT)	中高級以上
	英國文化協會	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(IELTS)	6.5 分以上
我國教育部	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 檢核測驗	及格	
日文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200分以上 口試成績S-2+以上
	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(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)	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	1 級合格



法文	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 讀總分200分以上
			口試成績S-2+以上
	臺灣法國文化 協會	法文基礎測試 (TCF)	TCF4以上
		法語鑑定文憑 (DELF)	第二級以上
德文	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 讀總分200分以上
			口試成績S-2+以上
	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	德語鑑定考試 (TestDaF)	TDN4以上
西班牙 牙文	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 讀總分 200 分以上
			口試成績 S-2+以上
	文藻外語學院	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(DELE)	中級 (Nivel Intermedio) 以上
俄文	中國文化大學	俄國語文能力測驗	通過第一級 (First Level)
義大利 文	私立輔仁大學	義大利語檢定考試 (CILS)	通過第三級 (Livello CILS Uno-B1)
韓文	中國文化大學	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(TOPIK)	通過四級以上

